

黄许可决〔2024〕40号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万家寨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1年1月，黄河水利委员会为该项目核发了取水许可证。由于项目取水量、取水用途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

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位于山西省西北部，从黄河万家寨水库取水，原建设任务是解决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1993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农经〔1993〕250号文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包括总干线、南干线、北干线和联接段四部分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目前该项目引水干线工程已建成。为落实2023年审计署指出问题整改，加快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2年修编）实施，促进首都北京的“母亲河”生态复苏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实施，现申请利用黄河干流富裕耗水指标，增加永定河、汾河生态补水。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为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的生活、工业供水；原则同意该项目近期暂利用富余供水规模和山西省黄河干流富余指标兼顾永定河和汾河生态补水。项目年取水量8.59亿立方米，按取水用途分，生活3.97亿立方米，工业1.61亿立方米，永定河生态补水1.85亿立方米，汾河生态补水1.16亿立方米；按受水区域分，太原市3.00亿立方米，大同市1.66亿立方米，朔州市0.92亿立方米，永定河生态补水1.85亿立方米，汾河生态补水1.16亿立方米。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利用黄河干流富裕耗水指标进行永定河和汾河生态补水的请示》《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利用黄河干流

富裕耗水指标进行永定河和汾河生态补水的报告》，该项目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量占用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黄河干流地表水分配指标。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均已同意生态补水占用其黄河干流地表水指标。山西省水利厅应统筹三地市用水需求情况，适时退出生态用水占用的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黄河干流地表水分配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万家寨水利枢纽坝上左岸，坐标为北纬 $39^{\circ} 34' 51''$ ，东经 $111^{\circ} 25' 52''$ ，在取水口处由引水钢管与岸边输水洞相接，采用隧洞输水，工程设计取水流量 48 立方米/秒。干线工程由总干线、南干线、联接段和北干线四部分组成，总干线西起万家寨水库，东至偏关县下土寨分水闸，南干线和联接段由下土寨分水闸向南至太原市，北干线由下土寨分水闸向东至大同市、朔州市。永定河生态补水经总干线、北干线，从北干线 1 号隧洞出口出水，经七里河进入桑干河，通过桑干河下游册田水库下泄到永定河。汾河生态补水经总干线、南干线至宁武县头马营出水口进入汾河干流河道。

根据万家寨水库入库站头道拐水文站 1969—2018 年实测径流量分析，头道拐水文站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 192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类，该项目取水口处黄河地表水水量和水

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该项目为水资源配置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城镇居民生活综合用水定额为 110—170 升/人·天，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90 升/人·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2025 年控制目标值，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9%，符合《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767 号）、《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等有关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 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积极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

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 11 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山西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太原市水务局、大同市水务局、朔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贾蕾 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 年 2 月 23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太原市水务局，大同市水务局，朔州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
